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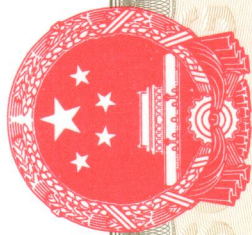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2967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b4qd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92831092800008017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俊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俊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俊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3500ND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201905035410000028	BH 012346	郭丽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全文	BH 012346	郭丽玲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C3WND4A



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牛朝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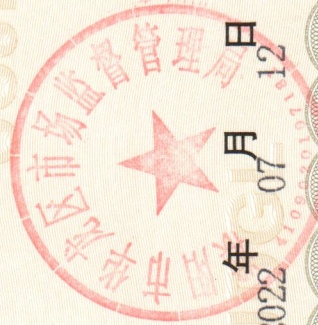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
南50米路东添运新区11号楼2单元9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李丽玲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社会保障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姓 名	郭丽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405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307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新龙洗煤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3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aed3deca72d740509959923949799d4e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1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丽玲（身份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郑重承诺：本人在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4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丽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BH0123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丽玲（信用编号BH01234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根据管控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附图 5，明确项目类别、土地性质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 划线字体及附件 4，细化周边环境调查，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0-P21 划线字体；调查项目厂址原始用途、现状及存在的污染问题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4 划线字体。

2、完善物料理化性质介绍，明确储罐规格、物料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18-P19 划线字体；结合设计规范，完善平面布置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1-P22 划线字体；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5 划线字体。

3、明确油品装载方式，细化转移和输送废气控制措施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23 划线字体；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7 划线字体，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4 划线字体，据此核算总量指标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32 划线字体；补充危废间废气分析内容，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1 划线字体；明确雨水收集措施及去向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58 划线字体，合理确定雨水及事故池规模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9、P58 划线字体。

4、核实声源种类，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6-P47 划线字体；结合运行设计，核实危废产生量、产生周期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8 划线字体；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储存量核实 Q 值计算，明确是否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完善环境风险分析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55 划线字体。

5、完善“三同时”验收及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详见报告 P43、P47、P54、P60 划线字体；完善附图、附件修改内容详见报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928-04-01-8259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俊江	联系方式	13103939798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16 分 30.290 秒，35 度 37 分 4.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4-410928-04-01-82592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u>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G5941 油气仓储。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404-410928-04-01-825920）。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u> 二、用地相符性 <u>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根据濮阳原点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及套合濮阳县 2022 年地籍变更调查结果（附件 4），经核实，该宗地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7418m²，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显示，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4700m²，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u> 三、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符合文留镇产业、土地等相关规划，符合土地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

	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216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耗电量、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
--	---

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濮阳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 830001），详见下表。

表 1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农业空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符合监管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相符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金堤河濮阳市宋海桥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3210338），详见下表。

表 2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	/	/
-------------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3310001），详见下表。

表 3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不涉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	/	/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82540001），详见下表。

表 4 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不在禁燃区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全区市域行内政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五、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本项目生产与该标准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与豫环文[2021]59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有关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控制措施</th><th>符合性</th></tr> <tr> <td>有组织</td><td>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td>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td><td>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附处理后排放，且满足无组织排放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项目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有组织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附处理后排放，且满足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有组织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附处理后排放，且满足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VOCs 控制	(1) 合理选择罐型及密封方式，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 1) 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 2) 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 但$< 27.6\text{kPa}$ 且设计容积$\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 76.6\text{kPa}$ 且设计容积$\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内浮顶罐的，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外浮顶罐的，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c) 采用固定顶罐的，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3) 鼓励企业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 (2) 合理使用涂漆。选择罐壁涂料颜色时，应尽可能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选择白色罐壁涂料，同时选用不易由于化学变化而降低其反射太阳辐射性能的涂料。另外，储罐涂层应定期重刷，以保护罐体不被腐蚀，并保持良好的反射阳光的性能。 (3) 定期检查浮盘密封。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在工作状态下应保持密闭。对浮盘的检查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应记录浮盘密封设施的状态，记录应保存至少 1 年以上。 (4) 加强维护。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浮顶罐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采取密封措施。浮顶罐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浮顶罐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罐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液面下。定期检查固定顶罐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项目储存物料均采用卧式常压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	相符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	(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储存物料均采用卧式常压储罐储存，罐区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	相符

	放控制要	③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储存要求。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施。储罐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①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②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 但$<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储罐均为卧式常压储罐储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浮顶罐运行维护要求 ①浮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隙缝。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②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③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采取密封措施。④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⑤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关闭且密闭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⑥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⑦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应浸入液面下。	项目储罐均为卧式储罐，按照固定储罐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要求。	项目物料运至厂区或外运均采用罐车运输。	相符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 号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属于先进可行性技术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活性炭实行可回溯管理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	本项目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濮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设置审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跨省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	实施《河南省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指导积极性高、有意向的县(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企业”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六、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须达到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在密闭的储罐中储存；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污加盖收集后密闭存储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在密闭的管道内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储存物料均采用卧式常压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监控管理水平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厂区内道路等路面硬化，打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无异味。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方式严格落实指南要求，运厂区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投产后按要求建设。	相符
	七、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河南省水利厅批复（豫环函[2014]61号）的《河南省			

	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300m的输水渠及两侧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青庄1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2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8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4号水井以北1000米、西至西线6号井以西1000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县道、东至五星沟
--	--

	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2、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工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濮阳县内共 11 个地下水井（群）；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濮县政办通[2019]33 号），共 1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王城垌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户部寨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上述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之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北侧约 3.8km 的文留镇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3、濮阳县“千吨万人”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用水水源地，以 11 个乡镇的 1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 31 眼水井进行划分，分别为： 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1#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30 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	--

	梨园乡西马李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2-1#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北 30 米、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东闫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3-1#取水井外围西 30 米、北 30 米，东、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梅寨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4-1#取水井外围西 30 米、北 30 米、南至供水站边界、东至连山寺干渠的区域。 习城乡张相楼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5-1#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30 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前栾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6-1#取水井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东、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大桑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供水站厂区、7-1#取水井外 30 米的区域。 清河头乡清河头集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8-1#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西、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8-2#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8-3#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9-1#、9-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和水厂边界形成的区域；9-3#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五星乡五星集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10-1#取水井外围西 30 米，东、南、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郎中乡管白邱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1-1#、11-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11-3#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北 30 米、南至灌溉渠的区域；11-4#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1-5#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渠村乡叶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2-1#、12-2#、12-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3-1#、13-2#、13-3#井群围成的外包线外 30 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西区)边界的区域；李信集中供水厂东区(13-4#取水井)。 柳屯镇土岭头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4-1#、14-2#、
--	--

	14-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东至乡村道路、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子岸镇岳辛庄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 15-1#、15-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 30 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南 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石油作为重要的化石能源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需求一定时期内仍将稳定增长。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建设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拟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2404-410928-04-01-825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产业特征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实行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4h
	产业特征	投资额
		500 万元
		行业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G5941 油气仓储
		允许类

	5 个行业 总量控制 行业	不属于	
厂址	是否在产 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危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隔油池污油。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一		建筑面积 58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储罐区二		建筑面积 61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休息区		1F，建筑面积 760m ²	新建
	控制室		1F，建筑面积 24m ²	新建
	空压制氮间、维修间		1F，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给水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罐油泥由清罐单位清洗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装油罐车拉走，废活性炭和隔油池污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新建

3.储运物料

表 12 本项目储运物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种或规格	年经营量 (t)	最大储 量 (t)	周 转 次 数 (次 /a)	来源	运输 方式	产品标准
1	润滑油	凝点-5℃，沸点-160~164℃，闪点≥200℃，相对密度(水=1)0.87~0.9，（可燃液体）	2500	278.4	18	国内炼化生产企业	汽车	《柴油机油》(GB 11122-2006)

2	燃料油	凝点<-10℃, 沸点 360~460℃, 闪点 61~65℃, 相对密度(水=1) 0.85~0.98, 易燃液体类别 4(可燃液体)	2500	204	24	国内炼化生产企业	汽车	《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
3	重油	凝点<-10℃, 沸点>350℃, 闪点 85℃, 相对密度(水=1) 0.9~1, 易燃液体类别 4(可燃液体)	2500	216	24	国内炼化生产企业	汽车	《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 中 RME 类残渣燃料标准要求
4	乙二醇	凝点-11.5℃, 沸点 197.3℃, 闪点 111.1℃, 相对密度(水=1) 1.1, 易燃液体类别 3(可燃液体), 低毒类	2500	264	20	国内炼化生产企业	汽车	《工业用乙二醇》(GB/T4649-2018)
5	合计	/	10000	962.4	/	/	/	/

注：本项目储罐装满率以 80%计，乙二醇密度取 1.1t/m³，重油密度取 0.9t/m³，润滑油密度取 0.87t/m³，燃料油密度取 0.85t/m³。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操作参数		数量 (台)	材质
				温度 (℃)	压力 (Mpa)		
储罐区一							
1	V1001A/B/C	乙二醇储罐	卧式固定 顶罐 φ3.3×13.3m V=100 m³	常温	常压	3	Q235B
2	V1002A/B/C	燃料油储罐	卧式固定 顶罐 φ3.3×13.3m V=100 m³	常温	常压	3	Q235B
3	P1001A/B/C	乙二醇泵	Q=60m³/h H=25m	常温	0.25	3	组合件
4	P1002A/B/C	燃料油泵	Q=60m³/h H=25m	常温	0.25	3	组合件
5	LA1001A/B/C	乙二醇鹤管	/	常温	常压	3	Q235B
6	LA1002A/B/C	燃料油鹤管	/	常温	常压	3	Q235B
储罐区二							
7	V2003A/B/C	重油储罐	卧式固定 顶罐	常温	常压	3	Q235B

			$\phi 3.3 \times 13.3\text{m}$ $V=100\text{ m}^3$				
8	<u>V2004A/B/C/D</u>	润滑油储罐	卧式固定 顶罐 $\phi 3.3 \times 13.3\text{m}$ $V=100\text{ m}^3$	常温	常压	4	<u>Q235B</u>
9	<u>P2003A/B/C</u>	重油泵	$Q=60\text{m}^3/\text{h}$ $H=25\text{m}$	常温	0.25	3	组合件
10	<u>P2004A/B/C/D</u>	润滑油泵	$Q=60\text{m}^3/\text{h}$ $H=25\text{m}$	常温	0.25	4	组合件
11	<u>LA2003A/B/C</u>	重油鹤管	/	常温	常压	3	<u>Q235B</u>
12	<u>LA2004A/B/C/D</u>	润滑油鹤管	/	常温	常压	4	<u>Q235B</u>
空压制氮间							
13	/	制氮机组	<u>30Nm³/h</u>	/	/	1	/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雨水自然排放；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氮气供应

本项目设一套 $30\text{Nm}^3/\text{h}$ 制氮机组，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项目东侧为闲置地块，东南侧 177m 为文三联合站，西侧以及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

为项目北侧约 664m 的东王庄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参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本项目储罐总容积为 1040m³，属于四级油库。本项目润滑油、燃料油、重油、和乙二醇火灾危险性均为丙 A。《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规范中规定的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14 石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安全距离（m）		是否满足要求
		规范中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53（35）	668	是
2	工矿企业	26	不涉及	是
3	国家铁路线	38	14km	是
4	工业企业铁路线	20	不涉及	是
5	道路	15	17	是

注：1、表中的工矿企业指除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油气田的油品站场和长距离输油管道的站场以外的企业。其他设施指油气回收设施、泵站、灌桶设施等设置有易燃和可燃液体、气体设备的设施。

2、表中的安全距离，库内设施有防火堤的储罐区应从防火堤中心线算起，无防火堤的覆土立式油罐应从罐室出入口等孔口算起，无防火堤的覆土卧式油罐应从储罐外壁算起；装卸设施应从装卸车（船）时鹤管口的位置算起；其他设备布置在房间内的，应从房间外墙轴线算起；设备露天布置的（包括设在棚内），应从设备外缘算起。

3、表中括号内数字为石油库与少于 100 人或 30 户居住区的安全距离。居住区包括石油库的生活区。

4、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等设施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按相应火灾危险性类别和所在石油库的等级在本表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30%。

5、特级石油库中，非原油类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等设施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在本表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油库与周围居住区、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结合场地实际地形条件，按油品装卸顺畅、交通组织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具体如下：

（1）储罐区布设于项目区西北以及南面，地质条件良好。

（2）事故池设置于项目区西北侧低矮处，便于收集消防废水。

（3）装卸油区设置于两储罐区之间，便于集中定点装卸油。

	<u>(4) 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位于项目区东北面，远离储罐区，布置合理。</u> <u>(5) 储罐区远离环境敏感点，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u> <u>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合理。</u>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和扫尾工程等阶段，经竣工验收后即投入营运使用。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TD;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设备安装调试]; E --> F[扫尾工程]; F -- "竣工验收合格" --> G[营运使用]; A -.-> A1[噪声、废水]; A -.-> A2[固废、扬尘]; B -.-> B1[噪声、废水]; B -.-> B2[固废、扬尘]; C -.-> C1[噪声、废水]; C -.-> C2[固废、扬尘]; D -.-> D1[噪声、废水]; D -.-> D2[固废、扬尘]; E -.-> E1[噪声]; E -.-> E2[固废]; F -.-> F1[噪声、废水]; F -.-> F2[固废、扬尘];</pr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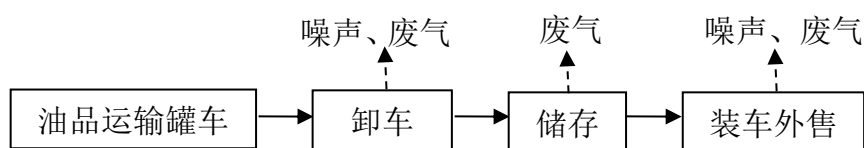


图3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为储存乙二醇、燃料油、重油、润滑油。油品储存、装卸过程类同，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项目油品采用顶部浸没式发油方式装车、采用底部收油方式卸车。汽车进入装卸区后将装车鹤管或卸车鹤管插入汽车底部，同时将油气回收管道与油罐车油气回收口连接，再开启装车泵/卸车泵进行装卸车作业，装卸车完毕后收起鹤管，然后采用汽车进行运输。罐体呼吸废气经过管道回收至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系统+活性炭吸附进行回收。

油品入库：卸车油罐车容量约 40m³，进油时汽车进入装卸区，将卸车鹤管插入汽车底部，同时将油气回收管道与油罐车油气回收口连接，再开启卸车泵进行卸车作业，卸车完毕后收起鹤管。

油品储存：本项目设置储油罐总体积为 1040m³，储存介质为油品。油品储存时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导致蒸发损耗。

油品出库：装车油罐车容量约 20m³，汽车进入装卸区，将装车鹤管插入汽车底部，同时将油气回收管道与油罐车油气回收口连接，再开启装车泵进行装车作业，装车完毕后收起鹤管。

二、产排污环节

表 15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	不外排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危废	储罐清罐	清罐油泥	间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	隔油池油污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内原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按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长期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6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0.12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0.5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	0.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	0.3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0.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6	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濮阳市位于河南省偏北地区，气候干燥，四季少雨多风、地面浮土较多，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周边居住区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增多，土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过程中“三防”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面扬尘污染。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夏季温度高，汽车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等在高温度、日照、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将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如下：从河南省内来看，河南省在近年发布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

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提升在线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提升，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从濮阳市内来看，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能源结构调整、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及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企业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并加快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等措施，深入进行大气环境治理。

综上所述，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大气攻坚实施方案以及区域规划环评的框架下进行建设、生产，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特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濮阳源海能源有限公司年仓储 3000 立方米船用燃料油项目》（XYJC-2023-WT-0614）现状监测数据。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对濮阳源海能源有限公司厂址处进行监测，濮阳源海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 500m 处。

（1）监测内容

本次环境空气共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17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濮阳源海能源有限公司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2）监测结果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值	濮阳源海能 源有限公司 厂址处	0.94~1.27	2mg/m³	0.47~0.64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距本项目排水路线下游最近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根据濮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金堤河地表水考核指标为Ⅳ类。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19 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24 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水质状况
1	黄河流域	金堤河	宋海桥	Ⅳ类	良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金堤河宋海桥断面 2024 年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厂界东、南、北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位置	2024.08.26		2024.08.2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55	44	54	45
厂界南	54	43	54	44
厂界北	56	45	55	45

备注：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区域厂界东、南、北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

项目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内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6		
		1#项目厂址处	2#项目厂址处	3#项目厂址处
		0~0.2m	0~0.2m	0~0.2m
pH 值	无量纲	7.53	7.22	7.63
砷	mg/kg	6.69	7.74	8.51
镉	mg/kg	0.39	0.40	0.37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3	14	14
铅	mg/kg	7.8	5.0	6.0
汞	mg/kg	0.296	0.206	0.261
镍	mg/kg	22	30	29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2	59	65
	经度			115.27553547°	115.27557638°	115.27516373°
	纬度			35.61774615°	35.61799890°	35.61799522°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五、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 地下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6		
		安楼村	厂区内水井	新车庄村
K ⁺	mg/L	1.00	0.14	0.92
Na ⁺	mg/L	115	133	103
Ca ²⁺	mg/L	7.32	7.70	1.96
Mg ²⁺	mg/L	3.67	36.6	3.99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mol/L	1.61	3.06	1.23
Cl ⁻	mg/L	67.8	177	66.7
SO ₄ ²⁻	mg/L	78.8	49.6	84.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氨氮	mg/L	0.069	0.132	0.041
硝酸盐氮	mg/L	1.14	1.47	1.28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0.8	0.4	1.2
汞	μg/L	0.06	0.23	0.16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5.7	174	22.2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20	0.21	0.22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0.10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0	500	3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5	2.1
	硫酸盐	mg/L	85	60	95
	氯化物	mg/L	76.5	185	76.5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9	33	3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水温	°C	10.3	10.7	10.5
	经度		115.26297955°	115.27568559°	115.28606917°
	纬度		35.60655484°	35.61810770°	35.6205580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	/	/
	声环境	≤50m	/	/	/
	地下水	≤500m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	/	/
污	一、废气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000mg/m ³ （处理效率≥9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及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无组织	4.0mg/m ³	
		有组织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A 级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无组织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二、噪声				
表 2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排放源，VOCs 排放量为 0.048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 ₃ -N：0t/a，VOCs：0.04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周围，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特别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1）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的扬尘。下表为完全干燥、无风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	0.12	0.239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4.22	4.62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因此，在施工期间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天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27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本项目区域年均风速在 2.1m/s，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mg/m³。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 米范围内。

为进一步减少扬尘的影响范围，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七个 100%”，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征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 100%安装监控设备。“七个到位”标准，即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b、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c、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勤洒水，降低扬尘产生；

d、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硬质材料连续围挡，必须达到施工工地 100%围挡，围挡必须在三通一平以前完成；

e、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作业场地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保证平整坚实，无浮土、无积水；

f、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物料堆放要 100%覆盖；

g、做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蓬布、控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卸料落差、

	施工场地要勤洒水、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防尘网维护(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内容； h、建筑垃圾、工程弃方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i、及时清扫运输通道，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j、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100%冲洗，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k、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且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 l、针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地面扬尘，施工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计划和合理组织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和避开在大风情况下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当冬季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应停止施工； m、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n、强化扬尘综合治理。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应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o、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p、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大建筑扬尘监管治理力度。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

	2.1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S，可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即 90 天，施工人员约 20 人，由于条件限制，施工人员用水较少，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36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施工机械，如起重机、推土机、打夯机等。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表，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应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或用低噪声设备进行代替，可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夜间十时到次日六时之间禁止施工。如因工程需要，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在作业前向先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公告。 在以上措施实施的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故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厂界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一中的标准。 4、固体废物 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堆放场，在外运过程中适当洒水，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检验合格后
--	---

方可上路。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约90天,施工人员平均每天按20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9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立环保卫生监督监察人员,避免污染环境,影响市容。

(2)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3)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备密闭装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进行绿化,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2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16	0.224	112	油气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	100%	97%	是	0.0485	0.0067	3.35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间废气。

(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及《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所列方法进行计算，固定顶罐 VOCs 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T = L_S + L_W$$

式中：

L_T -总损失，lb/a；

L_S -静置储藏损失，lb/a；

L_W -工作损失，lb/a。

A.静置损耗

$$L_S = 365V_V W_V K_E K_S$$

式中：

L_S -静置储藏损失（对于地下的卧式罐，由于地下土层的绝缘作用，昼夜温差的变化对卧式罐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一般认为 $L_S=0$ 。），lb/a；

V_V -气相空间容积，ft³；

W_V -储藏气相密度，lb/ft³；

K_E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无量纲量；

K_S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a.立式罐气相空间容积 V_V ，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V_V = \left(\frac{\pi}{4} D^2\right) H_{VO}$$

式中：

V_V -气相空间容积，ft³；

D -罐径，ft；

H_{VO} -气相空间高度，ft。

卧式罐气相空间容积 V_V ，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V_V = \left(\frac{\pi}{4} D_E^2\right) H_{VO}$$

式中：

V_V -固定顶罐蒸汽空间体积，ft³；

H_{VO} -气相空间高度（ $H_{VO}=\pi D/8$ ），ft；

D_E -卧式罐有效直径，ft；

$$D_E = \sqrt{\frac{LD}{0.785}}$$

b. 储藏气相密度 W_V ，气相密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W_V = \frac{M_V P_{VA}}{RT_{LA}}$$

式中：

W_V -气相密度，lb/ft³；

M_V -气相分子质量，lb/lb-mol；

R -理想气体状态常数，10.741lb/lb-mol·ft·°R；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饱和蒸汽压，psia；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R，取年平均实际储存温度。

c.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 K_E 的计算依赖于罐中液体的特性和呼吸阀的设置。若已知储罐位置，罐体颜色和状况， K_E 由如下公式计算：

$$K_E = \frac{\Delta T_V}{T_{LA}} + \frac{\Delta P_V - \Delta P_B}{P_A - P_{VA}} > 0$$

式中：

ΔT_V -日蒸汽温度范围，°R；

ΔP_V -日蒸汽压范围，psi；

ΔP_B -呼吸阀压力设定范围，psi；

P_A -大气压力，psia；

P_{V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蒸汽压，psia，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R。

d. 排放蒸汽空间饱和因子 K_S ，计算公式如下：

$$K_S = \frac{1}{1 + 0.053 P_{VA} H_{VO}}$$

式中：

K_S -排放蒸汽空间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饱和蒸汽压，psia；

H_{VO} -气相空间高度，ft；

0.053-常数， $(\text{psia}\cdot\text{ft})^{-1}$ 。

B.工作损耗

工作损耗 L_w ，与装料或卸料是所储蒸汽的排放有关。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计算如下：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

L_w -工作损耗，lb/a；

M_V -气相分子量，lb/lb-mol；

P_{VA} -真实蒸汽压，psia；

Q -年周转量，bbl/a；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无量纲量；

对于原油 $K_P=0.75$ ；

对于其它有机液体 $K_P=1$ ；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text{周转数} = \frac{Q}{V}$$

（ V 取储罐最大储存容积，bbl，如果最大储存容积未知，取公称容积的 0.85 倍）

当周转数 >36 ， $K_N = (180+N) / 6N$ ；

当周转数 ≤ 36 ， $K_N=1$ ；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表 29 固定顶罐大小呼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产生情况表

物料名称	储罐容积 m^3	储罐直径 m	罐体长度 m	储罐个数	装填系数	周转量 (t/a)	静置损失 (t/a)	工作损失 (t/a)	产生量 (t/a)
润滑油	100	3.3	13.3	4	0.8	2500	0.046	0.0325	0.0785
燃料油	100	3.3	13.3	3	0.8	2500	0.6137	0.507	1.1207

重油	100	3.3	13.3	3	0.8	2500	0.6137	0.4953	1.109
乙二醇	100	3.3	13.3	3	0.8	2500	0.00028	0.0001	0.0004
合计							1.2737	1.0349	2.3086

项目设置卧式固定顶罐储存，并采取氮封措施，可减少 30%有机废气的排放，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1.616t/a。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为 97%，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5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排放浓度为 3.35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拟建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贮存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隔油池污油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 VOCs，考虑到危废产生后立即采用全封闭形式的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后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危废暂存间内有机废气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有如下单元组成，各单元的详细介绍如下：

(1) 引气及排空单元：尾气通过各自气相管路分别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在进气口前端需安装应急排空管，尾端加装排空口。排空管加装阻火器、透气帽，紧急排空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4 米，在油气回收装置引气内部集成依次安装有阻火器、压力传感器、引气风机。

本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冷凝单元设计为 A/B 两个蒸发通道，即“双通道”冷凝工艺，当 A 组蒸发器处于制冷状态时、B 组蒸发器处于化霜状态。两组蒸发器之间的运行通过电动阀门自动切断。各检测仪表相关数据会在显示屏上即时显示，与各电动设备均选用防爆等级 ExdIIBT4、防护等级 IP55 的成熟产品，都带有累积数据储存功能。

<u>(2) 冷凝单元：油气在本单元内由气态转化成液态。单组油气冷凝单元设计为二级复叠制冷压缩机组三级冷凝实现冷场温度。各级温度点对应处理的组分如下：</u> <u>①第I级——预冷级（5~10℃）：</u> <u>本级冷凝原理是将经第IV级冷凝后的带有冷量的未被冷凝的少量的油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与持续进入的新进油气进行换热冷却将油气冷却至 5~10℃，从而提高制冷效率，合理利用能源实现节能的作用。油气在预冷级中可将绝大部分空气中含有的水分液化。</u> <u>②第II级——浅冷冷凝级（-15~-20℃）：</u> <u>本级冷凝原理是采用德国比泽尔/博客制冷压缩机制冷系统将冷场温度保持在-15~-20℃，将尾气中大部分重组分进行冷凝液化。</u> <u>③第III级——中冷冷凝级（-30~-35℃）：</u> <u>本级冷凝原理是采用德国比泽尔/博客制冷压缩机制冷系统将冷场温度保持在-30~-35℃，将尾气中大部分中等组分进行冷凝液化。</u> <u>④第IV级——深冷冷凝级（-70~-75℃）：</u> <u>本级冷凝原理是采用比泽尔/博客制冷压缩机组的制冷系统将冷场温度保持在-70~-75℃，将尾气中的少量较轻组分进行冷凝液化，此时油气中绝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已冷凝液化进入储液罐。经过冷凝箱后的少量未凝气进入吸附工艺段。</u> <u>(3) 吸附单元：</u> <u>本装置采用的吸附单元工艺原理是通过两个吸附罐内的活性炭吸附剂进行反复交替吸附实现油气持续处理的过程。吸附油气尾气饱和的吸附材料再通过真空泵解析脱附再生。</u> <u>具体过程描述为 A、B 两个吸附罐体：吸附剂为活性炭。当 A 罐富集油气时，对 B 罐进行负压脱附富集的油气，反之，当 B 罐富集油气时，对 A 罐进行负压脱附富集的油气。脱附出来的气循环进入前端继续降温液化。完成对混合气体的相变液化，实现对油气的彻底回收。</u> <u>(4) 集油输油单元：</u> <u>本单元的是指将经冷凝后的液态回收油进行收集然后输送回储存罐的一整套系统。</u>

(5) 动力及控制单元：本单元是指由 PLC 逻辑控制器、电器元件，仪表，组态控制软件、防雷、防静电、上位机等组件共同组成维持装置运行的一套系统，本装置控制系统带有组态系统，采用组态软件以多幅动态模拟画面显示并将册油气回收全过程及运行状态，实时动态监测、显示各种参数。如果机组报警，打开报警画面，可以查看到准确的报警原因和位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表 C.1 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吸附处理方式，属于技术规范中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4.3.5.1-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4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4.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31。

表 31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月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DA002		手工监测	1 次/年	
厂界		手工监测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仅考虑储罐氮封装置失灵、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	-----	---------	-----	-----------------------------	---------------	-----------	-------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0	0.3206	1	2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u>综上可知，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u>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3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名称及工艺</th><th>去除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115.2</td><td>/</td><td>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td><td>/</td><td>是</td><td>0</td><td>0</td><td>0</td><td>无</td><td>不外排</td></tr></table>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主要储存乙二醇、燃料油、重油、润滑油，初期雨水主要为厂区地面的冲刷，主要收集降雨后前 15min 的雨水，厂区储罐内物料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规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及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15.2	/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及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15.2	/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	是	0	0	0	无	不外排																									

范化操作，平时注意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因此初期雨水污染物程度较低，可排入隔油池。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³/d（115.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1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75dB（A）。

表 34 主要设备噪声级

编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持续时间	声源值[dB（A）]	治理后声源值[dB（A）]	降噪措施
		X	Y	Z				
1	车辆运行	/	/	/	间断	65-75	55	限速、禁鸣
2	润滑油泵	-1.9	-12.08	0.5	间断	75-85	65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3	乙二醇泵	-15.09	6.98	0.5	间断	75-85	65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4	燃料油泵	-2.38	3.56	0.5	间断	75-85	65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5	重油泵	-17.05	-7.68	0.5	间断	75-85	65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275080,35.6178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equiv L_p(r_0) \pm D_c - (A_{div} \pm A_{atm} \pm A_{gr} \pm A_{bar} \pm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 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环境背景值 (dB(A))	环境噪声预测 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	------------------	----	----------------	------------------	---------------------	-----------------	----------

	<u>X</u>	<u>Y</u>	<u>Z</u>						
厂界东	<u>51.78</u>	<u>-9.01</u>	<u>1.2</u>	昼间	<u>23.08</u>	<u>55</u>	/	<u>60</u>	达标
				夜间		<u>44</u>	/	<u>50</u>	达标
厂界南	<u>-2.97</u>	<u>-33.12</u>	<u>1.2</u>	昼间	<u>30.84</u>	<u>54</u>	/	<u>60</u>	达标
				夜间		<u>43</u>	/	<u>50</u>	达标
厂界西	<u>-40.66</u>	<u>14.22</u>	<u>1.2</u>	昼间	<u>28.97</u>	/	/	<u>60</u>	达标
				夜间		/	/	<u>50</u>	达标
厂界北	<u>10.07</u>	<u>31.4</u>	<u>1.2</u>	昼间	<u>27.85</u>	<u>56</u>	/	<u>60</u>	达标
				夜间		<u>45</u>	/	<u>50</u>	达标

备注：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本项目在设备下安装震动垫，降低设备震动产生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减少因设备部件松动产生的震动对周围的影响。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库》（HJ111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规定，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南、北厂界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表 3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	/	固态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储罐清罐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T, I	液态	31.2m ³ /5年	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直接装罐车拉走
3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初期雨水隔油沉淀	隔油池污油		HW08	900-210-08	T, I	液态	0.05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隔油池污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清罐油泥（油水混合物及油泥）

由于项目储罐长期储油会有油垢，约 5 年清理一次，油泥产生量约为储罐容量的 3%~5%，本项目取 3%，约 31.2m³/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1-08，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储罐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理，油泥直接由罐车拉走，不在厂区暂存。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材料，油气回收装置吸附单元活性炭及危废间废气吸附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隔油池污油

隔油池污油产生量参照《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5-2014）“油泥量取值可按废水排放污泥量为 0.0002m³/m³-0.0005m³/m³”，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0005m³/m³，全厂涉及到的污染区域主要为储罐区及装卸区面积，总面积为 1470m²，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石油类。初期雨水一般指雨水排放 15min 时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的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4 年版) 公式:

$$q = \frac{1363.621 \times (1 + 0.919 \log P)}{(t + 5.778)^{0.655}}$$

式中: q—暴雨强度[L/ (s·hm²)];

P—设计重现期, 取 P=1;

t—降雨历时 (min), t=t₁+m·t₂;

t₁—地面集水时间, 取 15min; m—折减系数, 取 m=2.0;

t₂—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 取 2.5min; 经上式计算得,

q=162.3L/ (s·hm²)

雨水量计算: Q=CFq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C—径流系数, 取 0.9

F—汇水面积 (hm²), 汇水面积为罐区、及装卸区面积, F= (1190+280)

/10000=0.147hm²。

经上式计算得, Q=21.47L/s, 暴雨 1 次按 15min 计, 则 V5≈19.32m³。

年暴雨次数取 4 次, 经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为 77.28m³/a。

污泥转化率为 0.5g/L~0.7g/L, 取最大值 0.7g/L, 则隔油池污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防渗桶收集加盖处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 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

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3）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间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r>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2">厂区北侧</td><td rowspan="2">10</td></tr> <tr> <td>隔油池污油</td><td>HW08</td><td>900-210-08</td></tr> </table>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10	隔油池污油	HW08	900-210-08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北侧	10															
	隔油池污油	HW08	900-210-08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5）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
--	---

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燃料油、重油、润滑油、乙二醇仓储、中转项目，不进行加工、生产，地面、导流沟、事故池均需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油品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各分区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表 39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整个储罐区域、事故池、隔油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部分厂区道路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集中、浓度大或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整个储罐区域、事故池、隔油池。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防渗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0cm 硬化路面，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化粪池、部分厂区道路，该区域内建筑物应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为保护厂址区地下水环境，拟建工程地基必须进行防渗处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采用防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防渗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0cm 硬化路面，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其它路面、办公区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漏无关的地区等区域。本区采取水泥硬化。

3.管理措施

A.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

B.加强贮存区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一旦发现泄漏、渗漏现象，立即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C.对地下水、土壤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D.做好员工的环保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地下水、土壤保护意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安排专人负责，并与环保考核挂钩。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跟踪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本项目区周围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应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

表 40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u>Na⁺、K⁺、Ca²⁺、Mg²⁺、Cl⁻、SO₄²⁻、CO₃²⁻、HCO₃⁻、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u>	厂区内西侧、下游	1次/年	发现污染时，需增加监测频次

六、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新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

8.1 评价依据

原材料乙二醇毒理学：急性毒性：LD50：8.0~15.3g/kg(小鼠经口)；5.9~13.4g/kg(大鼠经口)，属低毒类。不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之列。

故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原材料为润滑油、燃料油、重油，其最大贮存量依次为 278.4t、204t、216t；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状态	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临界量 t	比值 Q
润滑油	液态	可燃性	278.4	厂区储罐内	2500	0.1114
燃料油	液态	可燃性	204	厂区储罐内	2500	0.0816
重油	液态	可燃性	216	厂区储罐内	2500	0.0864
Q 值合计						0.279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按附录 C，C.1.1 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279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时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润滑油、燃料油、重油	储罐区	地坪	水污染、大气污染	物料散落、事故跑油、油气聚集	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
		泵	大气污染	泵机电设备集中、操作频繁，容易泄漏和散发油气	附近大气环境
	储罐	储罐基础	水污染、大气污染	储罐基础严重下沉，底板撕裂会造成大量油品泄漏并散发油气	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
		罐体		罐体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焊缝开裂、浮盘倾斜、密封损坏会造成大量油品泄漏并散发油气	
		罐体附件		储罐附件失效造成油品泄漏、散发油气	
		安全监测设备		由于传感器、安全监测设备不能起到监护作用导致跑油、泄漏等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公司储存物料的储罐采用固定顶储罐，最大限度降低物料挥发损耗； ②加强管理，建立健全 HSE 管理系统和各种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尽量减少人为造成的污染事故。环境监测机构应定期汽车油罐车装卸台进行烃含量的监测，确保厂区上空的空气质量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③储罐输送管线尽可能采用焊接，必要采用法兰连接和阀门控制的连接处，使用优质密封垫，最大限度减少成品油外泄的可能； ④公司制定有物料储存岗位定期巡回检查制度，从检相关记录看，定期巡检和日常检查基本能够按要求执行，若发现泄漏能及时处理，有效减少长时间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隐患； ⑤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对泄漏到液池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					

2) 地表水防范措施				
①储罐的各接合管设在储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安全事故； ②储罐四周设置围墙，防止物料泄漏出站区对周围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 ③建设事故水池，在发生火灾时，消防水全部排入消防水池中。项目应急事				

	故水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位置合理，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企业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处设置管线与污水管线连接。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应处于空置状态。 环评建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有 1 座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根据《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中的计算公式： $V_T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储罐计）。储罐区选择最大储罐 10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消防水量按 30L/s，火灾延续时间 2h，消防水量为 21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储罐罐区 1190m²×1.2m，扣除设备占地，容积 1428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为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₅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按下式计算： $q = \frac{1363.621 \times (1 + 0.919 \log P)}{(t + 5.778)^{0.655}}$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取 P=1； t—降雨历时（min），t=t₁+m·t₂； t₁—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m—折减系数，取 m=2.0； t₂—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取 2.5min；经上式计算得，
--	--

$q=162.3L/(s \cdot hm^2)$ 雨水量计算: $Q=CFq$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C—径流系数, 取 0.9 F—汇水面积 (hm^2), 汇水面积为罐区、及装卸区面积, $F=(1190+280)/10000=0.147hm^2$。 经上式计算得, $Q=21.47L/s$, 暴雨 1 次按 15min 计, 则 $V_5 \approx 19.32m^3$。 $V_{总}=100+216-1428+19.32=-1092.68m^3$。 <u>项目新建 100m³ 事故水池, 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 项目通过对储罐区、装卸区地面进行硬化, 并对其设置围堰、导流系统等措施, 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 从而防止物料泄漏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 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与此同时, 事故发生时及时将事故通知相关部门, 按事故应急预案处理。</u> <u>本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完全可做到全部收集不出厂, 事故产生的废水经事故池收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u> 3) 地下水防范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渗区、一般渗区和重点渗区。其中, 简单渗区是指危害性小的办公区等区域; 一般渗区是指危害性相对较小的运输道路等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物料危害性大、对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生产区域, 包括储罐区、装卸区、事故池、消防水池、危废间等区域。 4) 消防防范措施 ①储罐区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防腐设计及建设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中的相关要求; ②消防冷却水管道采用地上环状敷设, 泡沫混合液管道采用地上环状敷设。并在环绕罐区的消防冷却水环管及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地上式消火栓及泡沫栓,

用以辅助灭火，其间距不大于 60m。罐上泡沫产生器沿罐壁均匀布置，并用独立的泡沫混合液管道引至防火堤外；

③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罐区和汽车装车区设置“严禁烟火”、“停车熄火”、“限速行驶”等安全警示标志，油库内各爆炸危险区域应增设安全警示标志，配电房内增设相应的警示标志；

⑤制定明火管理制度，发油、储罐区内严禁使用明火，人员进入储罐区不能携带火柴、火机等物品，在储存区检修时严禁使用铁器工具敲打设备、管道等，储存区内设置有“禁止烟火”、“禁带火种”、“当心车辆”、“当心滑跌”、“当心坠落”、“注意安全”、“消除静电”、“严禁打手机”、“必须戴安全帽”、“消除人体静电”等安全警示标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员工熟悉了解成品油火灾危险性；

⑥储罐区内储罐、管道、设备有效接地；

⑦储存区内设置独立避雷针和避雷带。

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濮阳市	(/) 区	濮阳县	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16' 30.290"	纬度	35° 37' 4.387"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燃料油、重油，最大贮存量依次为 278.4t、204t、216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品泄漏遇高温产生蒸汽并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污染物排放。油品发生大量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紧急情况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油品有随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的可能，但经设置围堰等防控后影响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储罐区设置围堰，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				
填表说明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燃料油、重油，经分析，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危险物质描述、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方面仅需给出定性说明。				

九、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6%。

表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 (万)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油气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5
	危废间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	0.3
	初期雨水	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1×50m³ 隔油池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2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清罐油泥	由清罐单位清洗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装油罐车拉走	由清罐单位清洗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装油罐车拉走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1×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隔油池污油				
环境风险	新建 1 座 100m³ 的事故水池，1 座 250m³ 的消防水罐，储罐围堰等				20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等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COD、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罐油泥由清罐单位清洗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装油罐车拉走，废活性炭和隔油池污油集中收集暂存于1×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对照《国家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危险品仓储业，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102 危险品仓储，”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 45。 表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th></tr> <tr> <td colspan="6">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td></tr> <tr> <td>102</td><td>102.危险品仓储 594</td><td>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td>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td>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tr> </table> 要求企业在项目实施后，按登记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102.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102.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1）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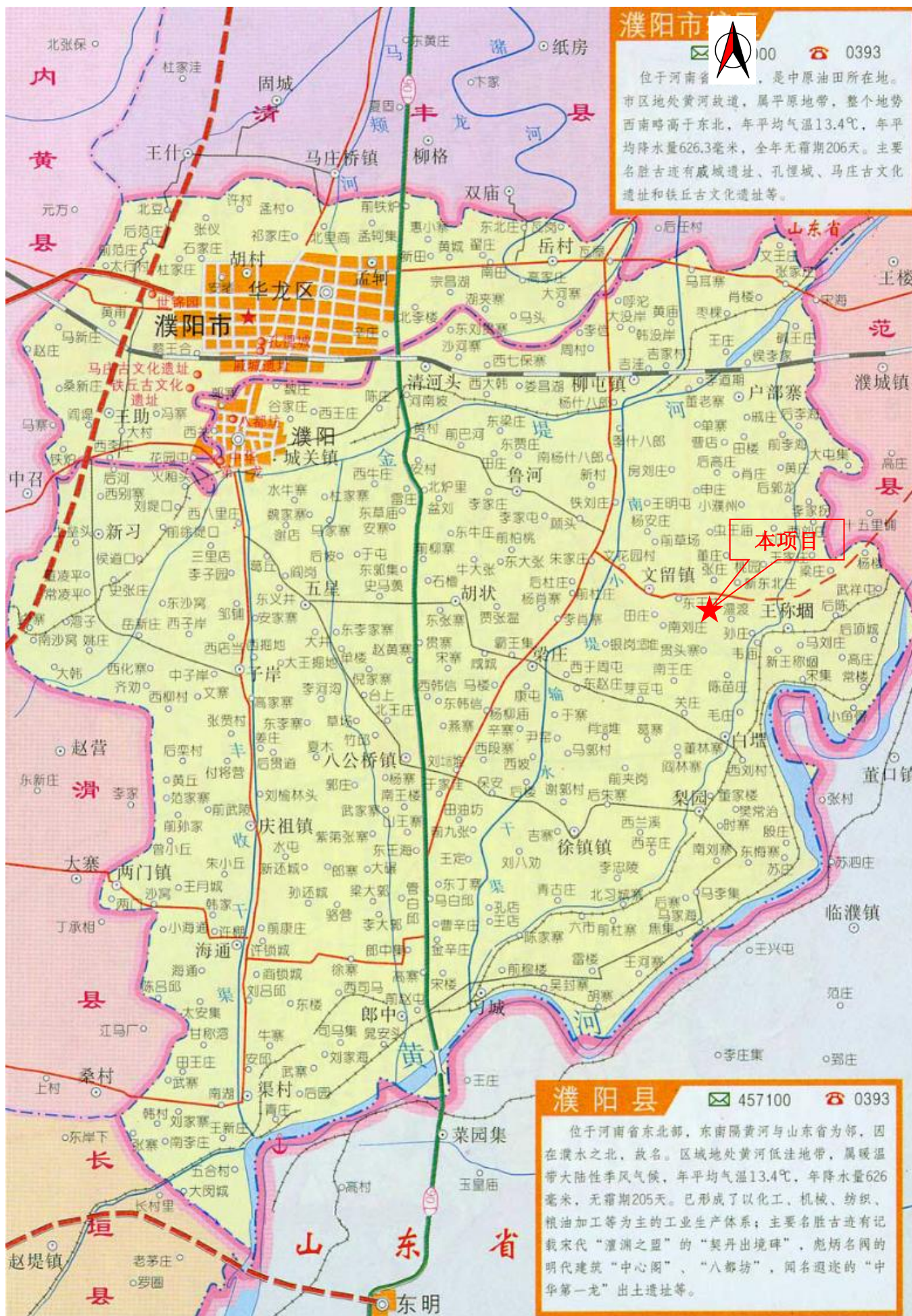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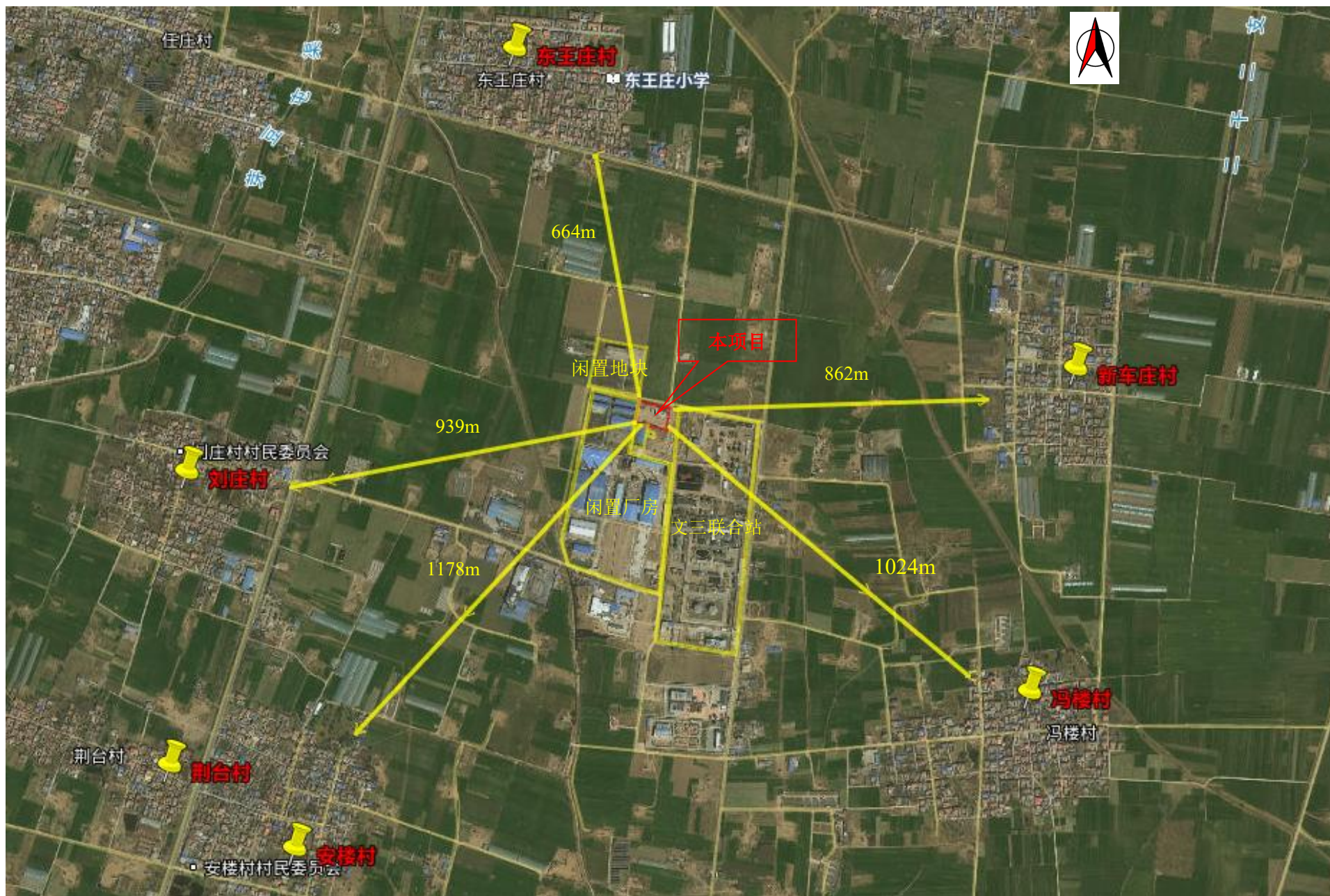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5		0.0485	+0.048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9		0.9	+0.9
危险 废物	清罐油泥				31.2m ³ /5 年		31.2m ³ /5 年	+31.2m ³ /5 年
	废活性炭				1.2		1.2	+1.2
	隔油池污油				0.05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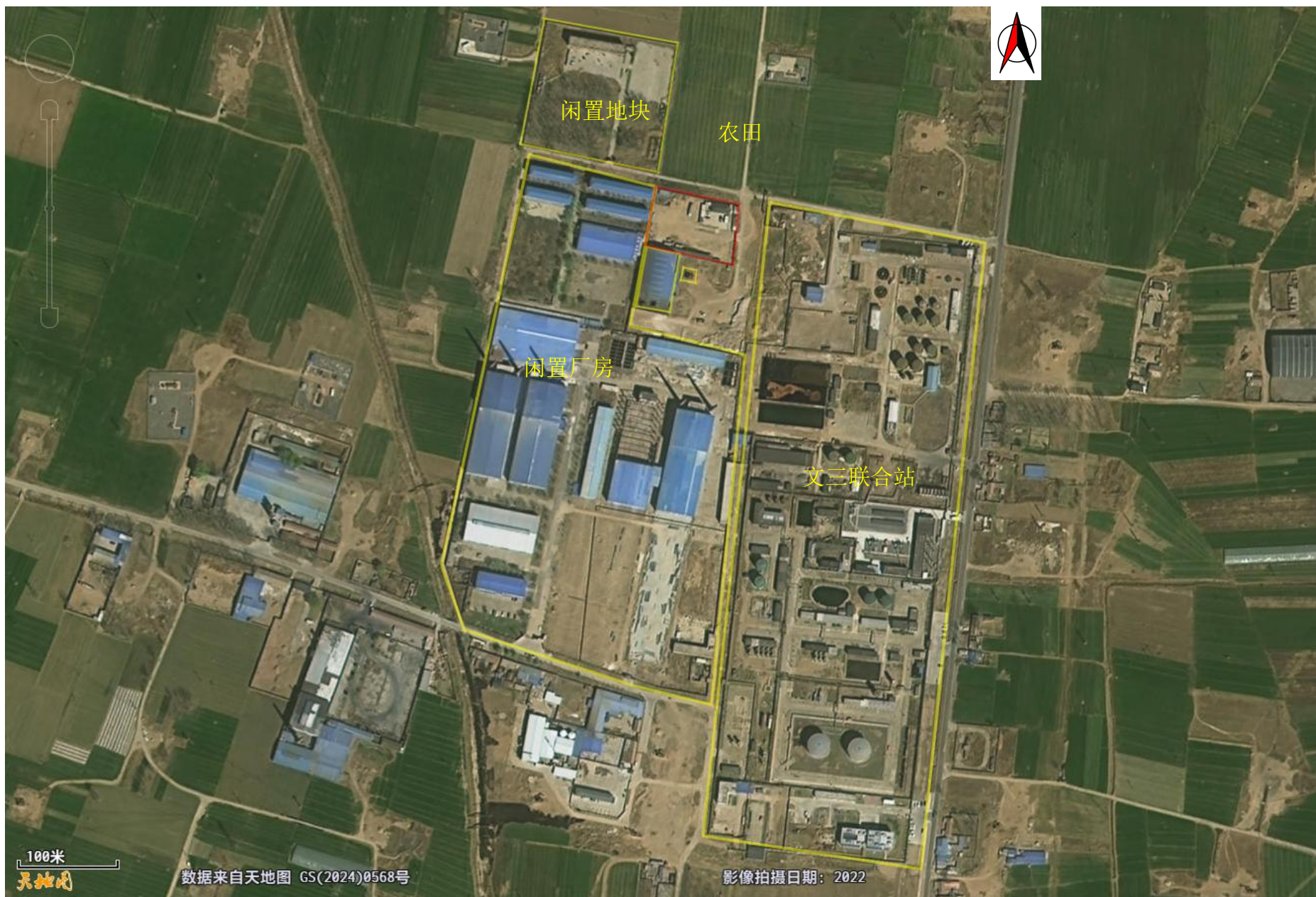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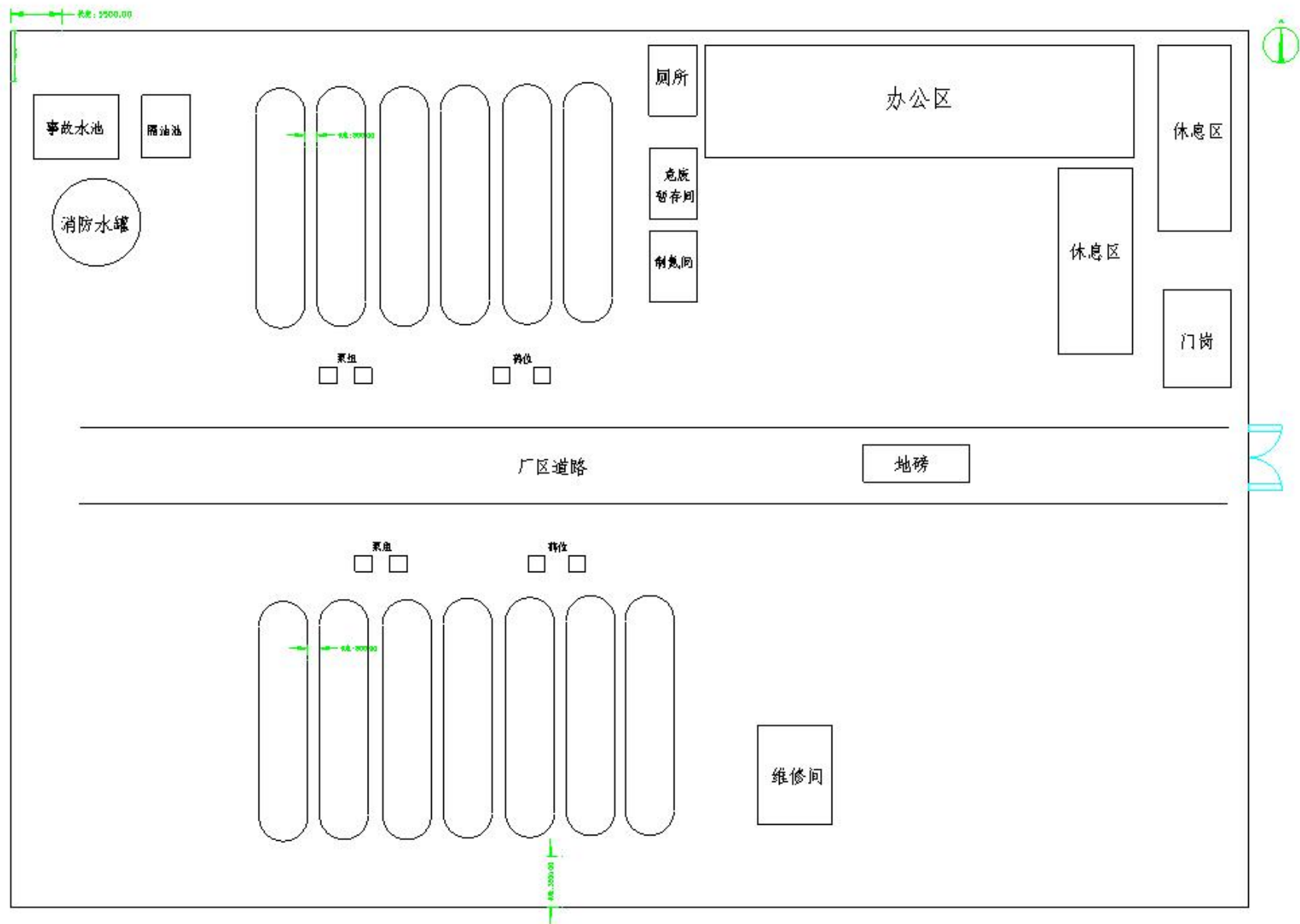
附图1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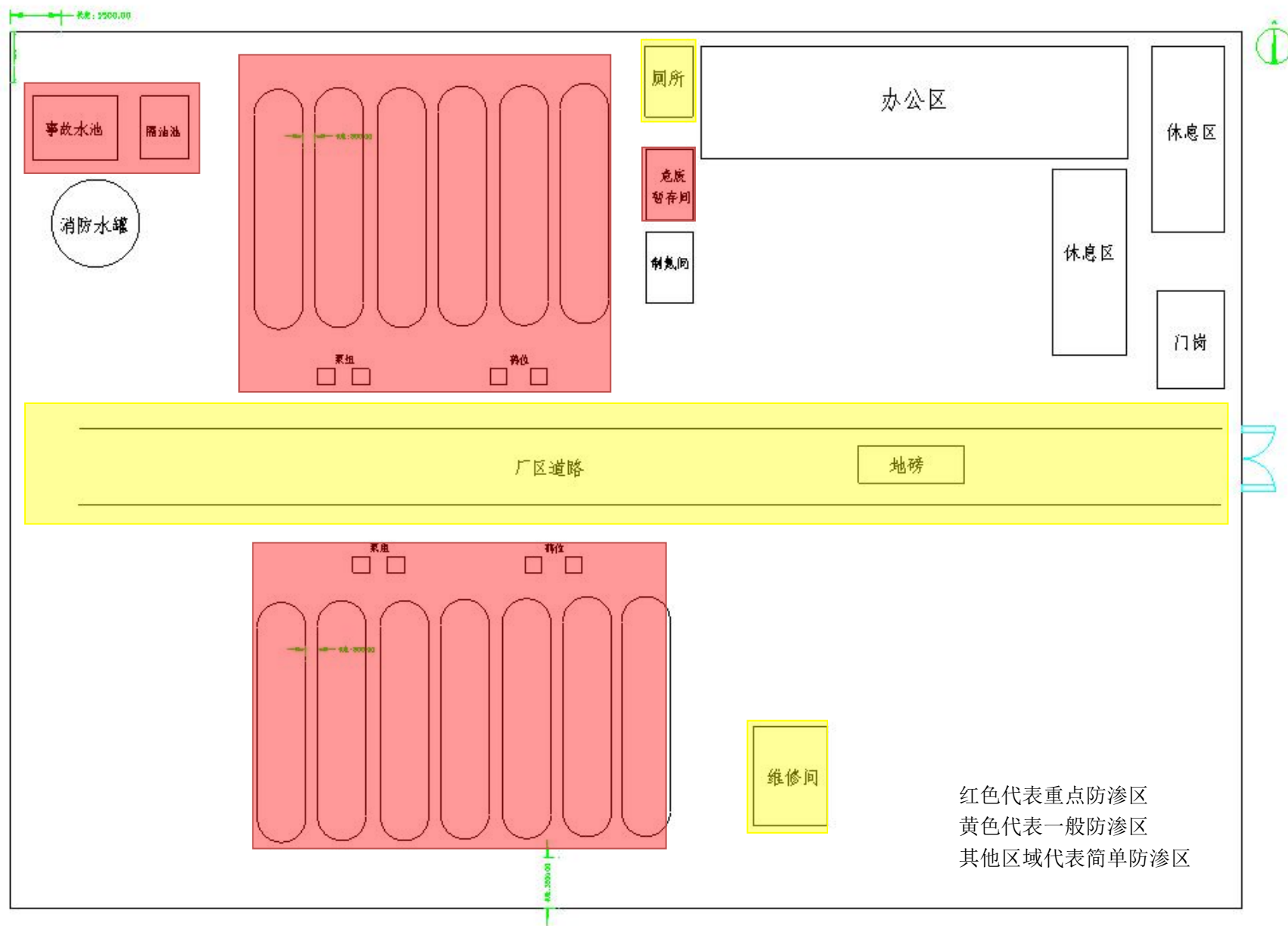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续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防渗分区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濮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厂区现状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现场拍照 经度：115.281467 纬度：35.617668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三联合站	 现场拍照 经度：115.281460 纬度：35.617638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三联合站
现场踏勘照片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6 项目实景图

委托书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4-410928-04-01-825920

项 目 名 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8MACN8DP75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东216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主要工艺: 油罐车卸料到厂区储罐, 仓储后通过油罐车外运, 仅涉及仓储, 不涉及生产加工过程。主要设备有储罐、消防罐等。项目取得环保、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才开工建设。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乡镇证明

证 明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储存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位于文留镇任庄村东，项目占地 47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储存罐等，符合我镇产业、土地等相关规划，符合土地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或一般耕地。

特此证明



附件 4 土地证明

地 类 证 明

根据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拟用地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依据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备案图,经核对图幅 150G010021,拟占地位置 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 043-其他草地,202-建制镇用地,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 597/0601 工业用地。此证明仅作为地类查询证明,不能作为办理土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X3943925.967	Y615368.159
D1X3943924.923	Y615373.320
J2X3943909.379	Y615450.138
J3X3943849.933	Y615444.689
J4X3943860.250	Y615391.906
J5X3943800.113	Y615381.672
D2X3943805.219	Y615349.168
J6X3943805.886	Y615344.920
J1X3943925.967	Y615368.15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项目用地名称：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地）

勘测定界单位：濮阳原点测绘有限公司

资料复核人：史素华

资料审核人：王标志

资料负责人：姚振东

二〇二四年八月

勘测定界图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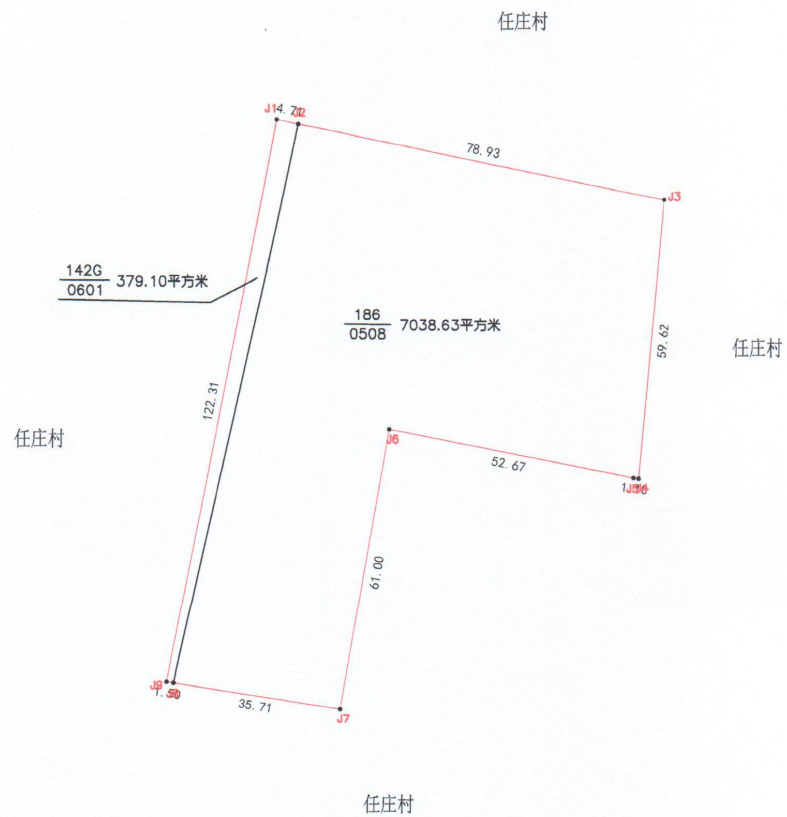
总面积: 0.7418公顷

其中，文留镇任庄村村民委员会面积：0.7418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0.7039公顷

工业用地用地面积：0.0379公顷

北



7417.73平方米
文留镇任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08月28日
2000国家坐标系

1:5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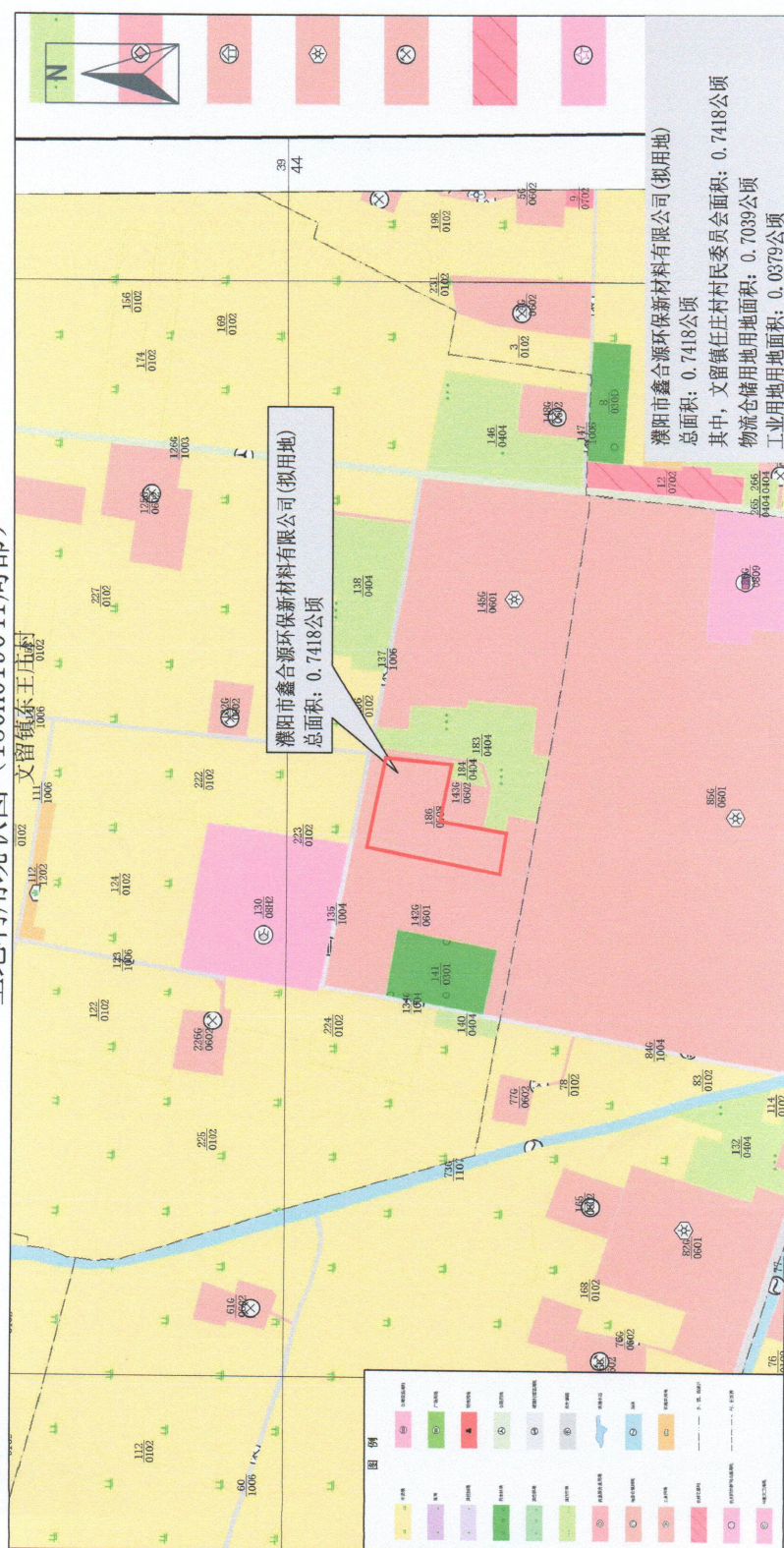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史素华
审核员: 王标志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3943927.31	38615485.00	
J2	3943926.38	38615489.62	4.71
J3	3943910.73	38615566.98	78.93
J4	3943851.36	38615561.54	59.62
J5	3943851.49	38615560.45	1.10
J6	3943861.60	38615508.75	52.67
J7	3943801.46	38615498.52	61.00
J8	3943807.00	38615463.24	35.71
J9	3943807.23	38615461.77	1.50
J1	3943927.31	38615485.00	122.31
S=7417.73 平方米 合11.13亩			



土地利用现状图 (I50H019041局部)



备注: 本次测绘地块总面积为 7418 平方米,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占测绘地块内的北半部分, 面积为 4700 平方米, 地块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附件 5 监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824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委托单位: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安楼村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铜、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水温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内水井			
新车庄村			
1#项目厂址处 (0~0.2m)	土壤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比、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项目厂址处 (0~0.2m)			
3#项目厂址处 (0~0.2m)			
东、南、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检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6		
		安楼村	厂区内水井	新车庄村
K ⁺	mg/L	1.00	0.14	0.92
Na ⁺	mg/L	115	133	103
Ca ²⁺	mg/L	7.32	7.70	1.96
Mg ²⁺	mg/L	3.67	36.6	3.99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mol/L	1.61	3.06	1.23
Cl ⁻	mg/L	67.8	177	66.7
SO ₄ ²⁻	mg/L	78.8	49.6	84.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氨氮	mg/L	0.069	0.132	0.041
硝酸盐氮	mg/L	1.14	1.47	1.28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0.8	0.4	1.2
汞	μg/L	0.06	0.23	0.16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5.7	174	22.2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20	0.21	0.22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0.10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0	500	3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5	2.1
硫酸盐	mg/L	85	60	95
氯化物	mg/L	76.5	185	76.5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9	33	34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水温	°C	10.3	10.7	10.5
经度		115.26297955°	115.27568559°	115.28606917°
纬度		35.60655484°	35.61810770°	35.6205580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6		
		1#项目厂址处	2#项目厂址处	3#项目厂址处
		0~0.2m	0~0.2m	0~0.2m
pH 值	无量纲	7.53	7.22	7.63
砷	mg/kg	6.69	7.74	8.51
镉	mg/kg	0.39	0.40	0.37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3	14	14
铅	mg/kg	7.8	5.0	6.0
汞	mg/kg	0.296	0.206	0.261
镍	mg/kg	22	30	29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2	59	65
经度		115.27553547°	115.27557638°	115.27516373°
纬度		35.61774615°	35.61799890°	35.61799522°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棕色、砂土、干、无根系、3%石砾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08 月 26 日昼间	1	55	54	56
08 月 26 日夜间	1	44	43	45
08 月 27 日昼间	1	54	54	55
08 月 27 日夜间	1	45	44	45
备注: 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K ⁺	GB 11904-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Na ⁺	GB 11904-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Ca ²⁺	GB 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Mg ²⁺	GB 11905-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碱度 (CO ₃ ²⁻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
SO ₄ ²⁻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18mg/L
Cl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07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硝酸盐氮	GB 7480-8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mg/L
亚硝酸盐氮	GB 7493-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3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4μg/L
六价铬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3.1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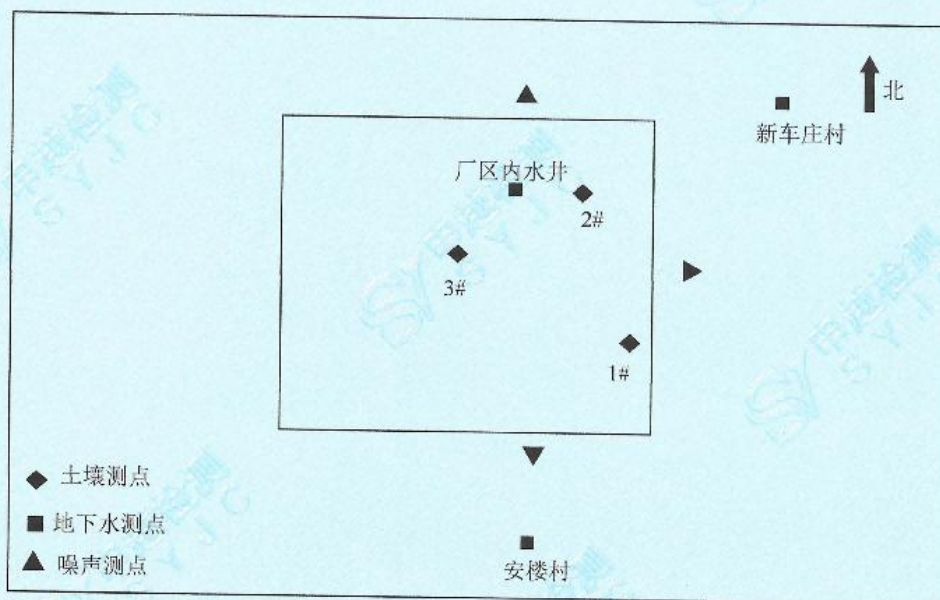
总硬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法)》	滴定管	1.0mg/L
铅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2.5µg/L
氟化物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0.05mg/L
镉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2.1 镉 无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5µg/L
铁	GB 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03mg/L
锰	GB 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0.01mg/L
溶解性总固 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 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
高锰酸盐指 数	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滴定管	0.5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 机非金属指标 (4.3 硫酸盐铬 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5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
细菌总数	HJ 1000-2018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 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 (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水温	GB 13195-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 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	/

pH 值	HJ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酸度计 PHS-3C	/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苯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 G5	6mg/kg

		法》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高肖燕

签发人: 史智升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地下水信息调查表

项目	单位	调查结果		
		安楼村	厂区内水井	新车庄村
井深	m	35	75	31
水位	m	14	21	15

责任声明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02 月 20 日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勘了工程厂址和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编制主持人郭丽玲关于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核实了编制主持人个人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等，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 216 号，年储存转运润滑油 2500 吨，燃料油 2500 吨，重油 2500 吨，乙二醇 2500 吨。

项目厂址符合濮阳县文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供电供水基础设施齐全，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之后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其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濮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2404-410928-04-01-82592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根据管控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类别、土地性质，细化周边环境调查，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调查项目厂址原始用途、现状及存在的污染问题。

2、完善物料理化性质介绍，明确储罐规格、物料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结合设计规范，完善平面布置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明确油品装载方式，细化转移和输送废气控制措施；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据此核算总量指标；补充危废间废气分析内容，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明确雨水收集措施及去向，合理确定雨水及事故池规模。

4、核实声源种类，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合运行设计，核实危废产生量、产生周期；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储存量核实Q值计算，明确是否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5、完善“三同时”验收及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吴煥其 刘俊广 胡明 3

2025年2月20日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10000 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	河南青城环保公司	主任	18939325951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环保师	13721717098
	濮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21762528

关于《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年2月20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组织专家对《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吴晓林 刘俊丁 胡永强

2025年3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俊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俊江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仓储10000吨润滑油、燃料油、重油、乙二醇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储存转运润滑油2500吨，燃料油2500吨，重油2500吨，乙二醇2500吨罐区。										
	项目代码		2404-410928-04-01-825920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13b4qd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216号				建设规模		年储存转运润滑油2500吨，燃料油2500吨，重油2500吨，乙二醇2500吨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G5941油气仓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75080		纬度	35.617885		占地面积（平方米）	470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7.6%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濮阳市鑫合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江		单位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CN8DP75Y		主要负责人		张俊江		编制主持人		郭丽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103939798				信用编号		BH01234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任庄村东216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大庆路街道江汉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老街古玩城内街10-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颗粒物										0.000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485						0.0485		0.0485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类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接纳污水处理厂		接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接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生活垃圾						0.9								
危险废物				废沸石分子筛					900-041-49	0.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清罐油泥					900-221-08	31.2m3/5年							
				隔油池油污					900-210-08	0.05							